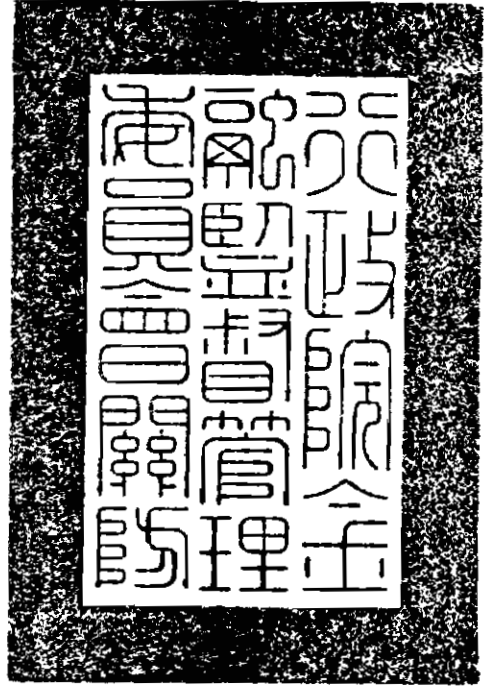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國字第 09920001600 號
附件：



為利政府機關政策性任務得以延續，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，消滅機構原經政府機關委託辦理之業務，得依據銀行法第三條第二十二款規定，由存續機構接續辦理。

主任委員 **陳 冲**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